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 (2) 建議資本重組、
 - (3) 更新一般授權、
 - (4)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5) 恢復買賣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合共2,340,000,000股新股將由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按每股0.075港元之價格配售予至少六(6)名獨立投資者。

配售事項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資本重組；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2) 建議資本重組

本公司亦擬向股東提呈一項涉及本公司下列資本變動之建議：

(a) 股份合併：每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

(b) 法定股本增加：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500,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資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3) 更新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乃由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現有一般授權項下將僅剩餘16,388股股份，佔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少於0.01%。為使本公司於日後發行及購回新股時擁有最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4)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此外，董事會亦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10%限額乃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更新，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讓有關持有人有權認購合共713,408,194股股份。自那以後，董事會已授出讓承授人有權認購合共713,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使用率佔現有限額約99.99%。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10%限額。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更新發行授權之推薦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 配售協議之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 配售代理：結好投資有限公司。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者。
- 承配人：不少於六(6)名機構、專業及／或個別投資者，該等投資者連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將予配售之股份數目：2,340,000,000股新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57%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1.17%。配售事項將按悉數包銷基準。
- 配售股份將根據董事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予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是項一般授權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前並無獲使用。
- 配售價格：每股配售股份0.075港元。計及有關費用，每股配售股份為本公司帶來之淨價為每股約0.073港元。
- 配售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議定，並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即緊接刊發本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082港元折讓約8.54%；及(ii)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072港元溢價約4.17%。
- 配售及包銷佣金：總配售價格之2.5%。
- 配售協議之終止：配售協議載有讓配售代理有權於完成日期前在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終止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之不可抗力條文，該等事件包括香港金融、政治或經濟情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倘配售代理行使有關權利終止配售事項，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建議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 條件：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64條(該條規則規定，倘股份市價貼近0.01港元，則上市發行人須改變其買賣方法或進行股份合併)，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資本重組之建議。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所載，有關重組須於本公司接下來之集資活動前實施。因此，配售事項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資本重組之有關決議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倘條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議定之該等較後日期或之前並無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者則除外。
- 預期完成日期：上文所載最後條件獲達成日期後之第二(2)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
- 地位：配售股份於繳足時在所有方面將與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董事相信，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為本公司集資、進一步擴展其業務及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之良機。此外，此舉能夠增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估計費用約為4,6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71,000,000港元擬用作擴展本集團之業務，以包括旅遊中介代理與服務業務，或倘該機會未能實現，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對持股量之影響：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持股量之影響如下：

| | 於配售事項前持股量 | | 於配售事項後持股量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主要股東 | 4,242,000,000 | 22.79 | 4,242,000,000 | 20.24 |
| 董事 | | | | |
| 鄭啟成 | 214,500,000 | 1.15 | 214,500,000 | 1.02 |
| 羅琪茵 | 60,000,000 | 0.32 | 60,000,000 | 0.29 |
| 翁世炳 | 119,380,000 | 0.64 | 119,380,000 | 0.57 |
| 潘芷芸 | 16,500,000 | 0.09 | 16,500,000 | 0.08 |
| 公眾 | 13,961,101,943 | 75.01 | 13,961,101,943 | 66.63 |
| 承配人及／ 或配售代理 | — | — | 2,340,000,000 | 11.17 |
| 總計 | <u>18,613,481,943</u> | <u>100.00</u> | <u>20,953,481,943</u> | <u>100.00</u>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 於本公佈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進行之集資活動 籌集任何資金。

(2) 建議資本重組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亦擬向股東提呈資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及法定股本增加），詳情載於下文。

A. 股份合併

根據股份合併，每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零碎合併股份，惟會將其綜合及（如可能）為本公司之利益而出售。僅於考慮一名股東之全部股權而並無計及該股東所持有之股票數目時方會出現零碎合併股份。

B. 法定股本增加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建議，緊隨股份合併後，將本公司之法定股份從500,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C. 資本重組之條件

資本重組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資本重組完成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條件獲履行，資本重組將於緊隨配售協議完成或其提早終止後之營業日生效。本公司將發表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資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D. 資本重組之影響

資本重組產生之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互相享有同等權益，並將擁有本公司細則所載之權利及優先權惟須受到有關限制之規限。下表載有資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即於實施資本重組前後之影響：

| | 資本重組及配售事項之前 | 緊隨資本重組及配售事項之後 |
|--------------|--|---|
| 面值 | 0.02港元 | 0.10港元 |
| 法定股本 | 500,000,000.00港元 (分為25,000,000,000股股份) | 5,000,000,000.00港元 (分為5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 372,269,638.86港元 (獲分為18,613,481,943股股份) | 419,069,638.80港元 (分為4,190,696,388股合併股份) |

附註：

(a) 上表乃基於假設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b)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購股權。

於股份合併生效之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從20,000股股份變為5,000股合併股份。

實施資本重組本身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層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產生重大變更。

E. 資本重組之理由

建議資本重組預期會使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價格向上調整，從而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3.64條之規定。此外，其亦將削減買賣本公司股份之總體交易成本。

董事會亦認為，有必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提呈股東批准法定股本增加。倘獲批准，上述批准將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為本公司提供足夠股份發行限額供不久將來所需，以便在無須因不時修訂有關限額而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取得進一步批准。

因此，董事認為，資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F. 暫定時間表及買賣安排

以下僅為暫定預期時間表並可予以變動：

| | 二 零 零 七 年 |
|--|---------------|
| 寄發通函日期 | 七月六日 |
|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 七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 |
|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 七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 |
| 資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 七月二十七日 |
| 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時間 | 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
| 暫時關閉以每手2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原有櫃檯 | 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
| 開放以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之形式進行)之臨時櫃檯 | 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
| 免費將現有股份之股票交換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 七月二十七日 |
| 重新開放以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之原有櫃檯(以新股票之形式進行) | 八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
|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進行) | 八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
| 指定經紀人開始於市場中提供對盤服務之時間 | 八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
| 關閉以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之形式進行)之臨時櫃檯 | 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 |
|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進行) | 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 |
| 指定經紀人終止於市場中提供對盤服務之時間 | 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 |
| 免費將現有股份之股票交換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 九月四日 |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發表進一步公佈。

倘批准資本重組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股東可於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止之營業時間將其股份之現有股票提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交換合併股份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因此，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於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更高金額)之費用後方會接納用於交換為合併股份而發行之每股新股票或提呈注銷股份之每股舊股票，獲發行或注銷之股票數目以較高者為準。然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良好產權憑證，並可於任何時候交換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此外，為紓緩合併股份零碎股所引致之問題，本公司已同意促使代理商就合併股份零碎股安排對盤服務。有關零碎交易安排及新股票之顏色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3) 更新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乃由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現有一般授權項下將僅剩餘16,388股股份，佔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少於0.01%。為使本公司於日後發行及購回新股時擁有最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 (i) 董事將獲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上述授權可發行最多達3,722,696,388股新股份（相當於744,539,277股合併股份）；
- (ii) 董事將獲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東，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上述授權可購回最多達1,861,348,194股股份（相當於372,269,638股合併股份）；及
- (iii) 待上述兩項決議案獲通過，所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擴大至加上上述根據上述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額外部份，惟有關加入部份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將根據上述擴大授權可進一步發行最多達1,861,348,194股股份（相當於372,269,638股合併股份）。

(4)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此外，董事會亦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10%限額乃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更新，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讓有關持有人有權認購合共713,408,194股股份。自那以後，董事會已授出讓承授人有權認購合共713,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使用率佔現有限額約99.99%。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10%限額。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更新限額授出購股權，讓有關持有人有權認購合共1,861,348,194股股份（相當於372,269,638股合併股份）。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相關投資及投資於證券及借貸業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資本重組後將配售股份及合併股份在聯交買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在可行之情況下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更新發行授權之推薦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7)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法定股本增加」 | 指 | 誠如上文「法定股本增加」一詳所述，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資本重組」 | 指 | 誠如上文「建議資本重組」一詳所述，建議進行本公司之資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
| 「本公司」 | 指 |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本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合併股份」 | 指 | 資本重組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處理及購回最多達特定限額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委員會，以便就更新發行授權血獨立股東發表建議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以配售價向最少六(6)名獨立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註冊之持牌法團，可從事第1、4、6及9類受監管活動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0.075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2,340,000,000股新股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資本重組、更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股東特別大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
| 「股份合併」 | 指 | 誠如上文「股份合併」一詳所謂，擬進行之股份合併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啟成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啟成先生、羅琪茵女士、翁世炳先生、潘芷芸女士及周志華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仕鴻先生、杜成泉先生、夏其才先生及鍾育麟先生。

* 僅供識別